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醫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建議

- (1) 宣派末期股息；
- (2) 發行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
- (4) 續聘核數師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林萃西里三期22號樓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dutech.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末期股息	5
3. 發行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的發行授權	5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6
5. 重選退任董事	7
6. 續聘核數師	8
7.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9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9. 代表委任表格	9
10.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0
11. 推薦建議	10
12.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林萃西里三期22號樓1層舉行，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所載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最初於2021年1月15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2024年4月12日刊發並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建議修訂有關庫存股上市規則的諮詢文件的總結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股東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之新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批准」	指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行使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月15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8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自上市起生效並於2023年9月28日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8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起生效並於2023年8月25日終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採納的兩項經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股東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	指	具有2024年6月11日生效並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Yidu Tech Inc.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8)

執行董事：

宮盈盈女士(董事長)
徐濟銘先生(首席執行官)
封曉瑛女士

非執行董事：

曾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維英博士
潘蓉容女士
張林琦教授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林萃西里三期
22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建議

- (1) 宣派末期股息；**
- (2) 發行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
- (4) 續聘核數師**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以下建議的必要資料：(a)宣派末期股息；(b)授出發行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c)重選退任董事；及(d)續聘核數師。

2.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已發行股份0.04港元（「**建議末期股息**」）。根據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估計將向股東派付的股息總額約為40,798,244港元。實際將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金額將根據本公司於釐定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股東之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定。倘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預計將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向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建議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本公司將向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分派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發行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的發行授權

於2025年8月29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發行授權，惟數目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之2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諮詢總結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旨在以現時適用於發行新股份的上市規則相同的方式規管發行人轉售庫存股。有關庫存股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已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為確保賦予董事於其認為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時如此行事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20%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自庫存中出售及／或轉出持作庫存股的股份，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20%，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為1,019,956,095股股份。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及／或轉出庫存股最多203,991,219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52,906,100股庫存股，於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利用發行授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

此外，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於2025年8月29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授權董事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惟數目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之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10%的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19,956,095股（不包括庫存股）。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995,609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0條，曾鳴先生、馬維英博士及潘蓉容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馬維英博士及潘蓉容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曾鳴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因其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故此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曾鳴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所有退任董事重選事宜。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馬維英博士及潘蓉容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所作獨立性確認，檢討及評估彼等獨立性。馬維英博士及潘蓉容女士既不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不涉及任何會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此外，經考慮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年期、技能及知識)及相關人士目前擔任的公眾公司董事職務，董事會信納，馬維英博士及潘蓉容女士具備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將能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將持續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以上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續聘核數師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終止。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應付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審計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4,945,000元(除稅前)。該估計審計費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經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複雜性及規模、審計工作的預期範圍、審計時間表及審計業務所需資源水平等因素後釐定。

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現有資料。倘釐定估計審計費用的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審計工作範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審計過程中出現其他相關情況，則最終審計費用或會作出調整。除該等重大變動外，預期最終審計費用與上述披露的估計審計費用不會有重大差異。

7.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至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亦將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享有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7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9至24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a)宣派末期股息；(b)授予發行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c)重選退任董事；及(d)續聘核數師。

9.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dutech.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10.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無股東須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除股東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於一項投票表決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宮盈盈
謹啟

2026年7月27日

下文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如上市規則規定者)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馬維英博士

馬維英博士，58歲，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17年2月至2020年8月期間，馬博士一直擔任字節跳動的副總裁兼人工智能實驗室負責人，負責機器學習、計算器視覺、語音和音頻處理、自然語言處理以及個性化推薦和搜索引擎等領域的基礎研究和技術研發。加入字節跳動之前，馬博士於2001年4月至2017年2月在微軟亞洲研究院(「**微軟亞洲研究院**」)任職，擔任常務副院長。在微軟亞洲研究院，馬博士領導了各個領域的研究小組，包括人工智能、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計算及網絡搜索和數據挖掘。加入微軟亞洲研究院之前，馬博士於1997年4月至2001年4月在美國加州帕洛阿爾托的惠普實驗室擔任多媒體內容分析和改編領域的互聯網信息技術部的軟件設計工程師。自2007年10月至2019年12月，馬博士擔任國立台灣大學計算器科學系的客座教授。他曾擔任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BAAI)健康計算研究中心主任(2021–2023)。自2020年10月以來，馬維英博士擔任清華大學惠妍講席教授、智能產業研究院(AIR)首席科學家。自2024年11月起，馬維英博士擔任香港人工智能與科學研究院院長。

馬博士擁有169項授權專利，並在國際知名期刊和會議上發表了300多篇論文。他擔任若干專業雜誌的編輯委員，包括《美國計算器學會信息系統彙刊》的編輯委員。他曾任國際信息檢索大會(SIGIR2011)聯合主席、國際互聯網大會(WWW2008)的程序委員會聯合主席。馬博士於2011年獲認可為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士(IEEE Fellow)，並於2023年獲得國際計算機學會會士(ACM Fellow)。他於2017年獲得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獎二等獎。馬博士於1997年6月獲得加州大學聖芭芭拉分校電子和計算器工程專業的博士學位。馬博士於1994年12月獲得加州大學聖芭芭拉分校電子和計算器工程專業的碩士學位，並於1990年6月獲得國立清華大學的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博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馬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為止。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年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馬博士重選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馬博士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2) 潘蓉容女士

潘蓉容女士，48歲，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潘女士自2018年11月起擔任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Group首席財務官兼財務副總裁。彼自2023年5月至2024年7月擔任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600）執行董事。潘女士自2021年2月至2024年7月擔任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2002年7月至2018年11月，潘女士就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最初擔任核數師，於2013年7月成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業務合夥人，並於此職位上履職至2018年11月離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潘女士於2004年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資格。

潘女士於2001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為止。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年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潘女士重選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潘女士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要求提供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信息，使其能夠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為1,019,956,09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繳足股份。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保持不變（即1,019,956,095股股份），則於截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101,995,609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股份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於市場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從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不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以致產生收購義務，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於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惟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本集團在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其重新以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或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宮女士及徐濟銘先生被視為透過Sweet Panda Limited及宮女士及徐濟銘先生所持股份於479,427,9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69%。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有關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38%。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及於無任何特殊情況下，該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在股份購回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要約責任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進行有關購回。於完成任何有關購回後，倘公眾所持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2025年8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2,690,2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日期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股份已付 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已付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2026年1月26日	126,400	6.00	5.99	758,071.36
2026年1月27日	378,600	6.00	5.98	2,270,009.88
2026年1月28日	204,400	6.00	5.98	1,225,725.48
2026年1月29日	121,800	6.00	5.86	728,169.12
2026年1月30日	786,300	6.00	5.72	4,557,866.58
2026年2月2日	885,400	5.71	5.58	4,998,437.16
2026年2月3日	1,462,800	5.68	5.49	8,217,864.12
2026年2月4日	1,921,700	5.66	5.53	10,725,392.04
2026年2月5日	1,881,700	5.64	5.49	10,446,633.89
2026年2月6日	1,600,800	5.73	5.52	9,008,181.84
2026年2月9日	908,800	5.80	5.74	5,245,496.00
2026年2月10日	1,700	5.92	5.92	10,064.00
2026年2月11日	486,000	5.99	5.94	2,906,182.00
2026年2月12日	558,000	6.02	5.90	3,322,491.00
2026年2月16日	404,000	6.00	5.77	2,388,975.00
2026年2月20日	163,000	6.00	5.98	977,829.00
2026年2月24日	720,000	6.00	5.89	4,289,027.00
2026年2月26日	382,000	6.00	5.92	2,280,247.00
2026年2月27日	322,000	6.00	5.93	1,927,307.00
2026年3月2日	2,890,500	5.85	5.67	16,713,861.90
2026年3月3日	4,052,200	5.74	5.51	22,761,585.72
2026年3月4日	6,461,900	5.62	5.39	35,610,793.46
2026年3月5日	1,166,600	5.70	5.60	6,588,074.00
2026年3月6日	786,000	5.98	5.78	4,622,913.00
2026年3月9日	1,404,700	5.83	5.68	8,096,374.00
2026年3月10日	694,800	5.86	5.79	4,049,725.00
2026年3月11日	1,385,800	5.90	5.77	8,124,771.00
2026年3月12日	1,702,200	5.99	5.81	10,086,765.00
2026年3月13日	1,900,000	5.92	5.84	11,190,714.00
2026年3月16日	1,908,800	5.93	5.84	11,284,375.00
2026年3月17日	200,000	5.72	5.66	1,139,343.00
2026年3月18日	1,139,000	5.81	5.66	6,554,398.00
2026年3月19日	2,665,200	5.65	5.55	14,953,728.00
2026年3月20日	1,017,100	5.51	5.39	5,560,666.00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7月	6.800	5.470
8月	7.240	5.990
9月	6.660	5.550
10月	7.220	5.420
11月	5.890	4.800
12月	5.390	4.880
2026年		
1月	7.050	5.230
2月	6.280	5.490
3月	5.990	4.790
4月	6.690	4.960
5月	6.480	5.160
6月	5.770	4.050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540	4.7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醫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林萃西里三期22號樓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批准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 (a) 重選馬維英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潘蓉容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及自庫存中出售及／或轉出持作庫存股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以及發行及出售及／或轉出庫存股的股份總數，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則除外：

(a)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b)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c)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d)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1)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的20%；及

(2) (倘董事會根據第7項決議案獲授權)於通過第6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在通過第6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的10%)，

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向董事作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考慮到任何限制或零碎權利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iii) 待本決議案第(i)段及第(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段及第(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7.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惟有關擴大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的10%。」

承董事會命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宮盈盈

香港，2026年7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林萃西里三期
22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之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iv)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至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
- (v) 本公司亦將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名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的本公司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當中所述的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其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適當及購回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時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會議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宮盈盈女士、徐濟銘先生及封曉瑛女士；非執行董事曾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維英博士、潘蓉容女士及張林琦教授。